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郑兆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兆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兆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郑兆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荣誉称号。历任无锡市海鹰传感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无锡隆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盛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兆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1,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郑兆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兆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